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i)星兆控股有限公司及蜆壳電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日就有關召開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之公告，內容有關以考慮建議宣派特別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誠如聯合公告所述，本公司擬於完成前宣派一筆有條件的特別股息，金額約為 91,500,000 港元(相當於每股特別股息 0.04575 港元)。該特別股息須待完成落實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後，董事會已決議向股東宣派以現金派付有條件特別股息每股 0.04575 港元，總額為 91,500,000 港元。特別股息之派付須以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落實為條件。倘若完成未有落實，則特別股息將不會派付。本公司亦確保(並將於派付後繼續確保)有足夠資金應付日常營運開支及派付特別股息不會影響日常運作。待根據買賣協議項下之完成落實後，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用以釐定股東享有特別股息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特別股息僅於達致完成時方會派付。完成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不一定會落實，亦不一定會派付特別股息。

有關派付特別股息之可能稅務影響，股東應向其本身之稅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自身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蜆壳電業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兼主席
翁國基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振華先生、鄧自然先生及周啟超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翁國基先生及李碧玫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文釗先生、潘澤生先生及何志成先生。